



發行人：高長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姜志俊  
編輯委員：石美瑜 李永然 郭清寶  
偕德彰 張聰德 袁明仁  
石賜亮 林森福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 號 10 樓之 6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計印刷：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267  
巷 13 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75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445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稿約：歡迎惠賜稿件，文章以 2-3 千字為主，  
文責自負，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  
刪改者請預先聲明，並請勿一稿數投；  
不適者不予刊登。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DS 諮詢與檢驗  
詳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http://www.cdc.gov.tw/  
FB: www.facebook.com/TWCDC  
微博: weibo.com/u/3963161340

如需本刊，歡迎洽閱

##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將更積極以財政政策抗衡經濟下滑   | 高長  |
| 3 | 透視 2019 年中國大陸經濟安內攘外策略 | 李孟洲 |
| 4 |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三大亮點          | 張明杰 |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5 | 中國大陸臺商遺產繼承權相關案例解析        | 王泰銓 |
| 7 | 臺資投入中國大陸電商市場應遵守電子商務法相關規定 | 吳學勵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8 | 從正牌無印良品敗訴談臺商在中國大陸的商標保護 | 洪清波 |
|---|------------------------|-----|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0 | 中國大陸防暑降溫及高溫津貼規定及因應對策 | 蕭新永 |
|----|----------------------|-----|

### 諮詢解答

- |    |                          |     |
|----|--------------------------|-----|
| 11 | 臺灣公司承包中國大陸工程採購當地物料的增值稅處理 | 何淑敏 |
| 12 | 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物料宜索取普通發票或專票？  | 劉卓芳 |
| 13 | 臺商採取三角貿易方式會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嗎？  | 陳揚傑 |
| 14 | 有關中國大陸建設用地使用權年限          | 曾文龍 |

### 兩岸資訊站

#### ■臺灣地區資訊

- |    |            |        |
|----|------------|--------|
| 15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陸委會經濟處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     |
|----|--------------|-----|
| 16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二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02/12	法律服務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 ~ 16:00
	02/14	人力資源類	
	02/19	財稅會審類	
	02/21	產業服務類	
	02/26	海關物流類	
北區	02/13	法律服務類	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 14:00 ~ 16:00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 盧小姐，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 中國大陸將更積極以財政政策抗衡經濟下滑

■ 高 長

中國大陸一年一度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下簡稱「會議」）甫於北京閉幕，在面臨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的情況下，該會議將今（2019）年經濟工作的總基調定為「穩中求進」，試圖「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尤其強調「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等六個「穩」，以及提振市場信心。市場預期，今年全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目標預計將訂在6.3%～6.5%之間。

為因應現階段經濟放緩的形勢，「會議」決定，今年的總體經濟政策要加強逆經濟週期的調整，以及穩定總體需求，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有鑑於金融體系雪中送炭的意願不高，顯示要落實「穩定總體需求」，必須借助財政政策作為逆週期提振總體需求的引擎，在政策工具上，增加基建投資、減稅無疑是最好的選擇。

## 更依賴財政政策提振總體需求

針對積極的財政政策，「會議」強調要「加力提效」，實施更大規模的減稅降費，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所謂「加力提效」，主要是指減稅降費的力度加大，增加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力度，同時要提高投資效率；而加大專項債券發行規模，意味著也要加大投資力度，有計畫的發行專項債券來滿足地方政府經濟建設的資金需求。

對於減稅降費，中國大陸高層及財政部從去年8月至12月間，曾不斷地強調未來會進行更大力度的減稅降費；國家稅務總局在12月20日公開表示，以減稅降費為核心的稅制改革，將推進增值稅等實質性減稅；對小微企業、科技型初創企業實施普惠性稅收免除；研究推出新一輪更大規模、實質性、普惠性的減稅降費措施。

根據相關的文件資料研判，2019年減稅降費的重點主要在：一是加大力度落實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減稅；增值稅稅率「三檔併兩檔」可望加速推出，其中16%的最高稅率有下調的空間；二是進一步降低社保費率；三是降低進口綜合稅

負；四是推動個人所得稅制改革，就個稅抵扣事項頒布更多細則，俾利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提振消費。

在減稅降費的背景下，今年的財政收入增速可能下滑，積極財政政策需要更加依靠提高政府槓桿率，換言之，如果減稅降費力度加大，那麼地方政府一般債券與國債發行規模可能超過預期，赤字率需要從目前的2.8%提高到3%～3.3%。依此估計，地方政府一般債券限額最大範圍必須從2018年的8,300億元增加到1.5萬億元人民幣。

## 積極財政政策仍需其他措施配合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增加赤字僅在於彌補減稅造成的收入短少，為支持新增基建投資項目，需要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額度。由於地方政府專項債不計入預算赤字之中，不會受到赤字率上限的約束，有較大的空間可以增發。2018年新增專項債限額為1.35萬億元，一般預測今年限額有可能提高到2.2～2.5萬億元，而且發行節奏有可能大幅提前。

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額度達到2.2～2.5萬億元，從供給面來看已不算少，問題是如果考慮到過去兩年大幅出讓的土地與在建需要一定的時間消化，今年拿地的情緒可能大幅降溫，勢必影響土地出讓收入，則新增專項債之發行中有一大部份會被抵銷，地方政府可動用的資金增加的額度其實可能不如預期那麼多。若再考慮到金融機構的認購能力，今年要消化更多的地方政府債有一定的難度，除非有其他政策配合。

總之，考慮到增加赤字、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額度，只能恰恰彌補政府一般財政的減稅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土地出讓減少部分，擴張基建、補短版所需資金仍然面臨資金壓力，因此，為了落實擴張基建的目標，還是需要有更多的配套資金配合，比如銀行資管資金、債券融資、信託資金等更廣義的資金來源挹注。（本文作者高長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 透視 2019 年中國大陸 經濟安內攘外策略

■ 李孟洲

在 2018 年 12 月，中國大陸舉行年度例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確立了 2019 年整體經濟工作方針。其一方面堅持推動既定改革事項，另方面亦就應對美中貿易戰作了新部署；因而其可說是「安內與攘外並舉」的策略安排。而全套方案中最值得臺商關注的，是「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之宣示；這一項將如何影響臺商未來在陸布局變化，值得後續觀察。

如同往常，這次中國大陸中央經工會後所發表公報，亦是洋洋灑灑數千字。人們若要開門見山地抓它的重點，應該先看其中發布的 2019 年「重點工作任務」。這次計發布了 7 項任務，排行前 3 項者依序是：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紮實推進鄉村振興戰略。

而回顧上次（2017 年 12 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設定的 2018 年 8 項重點任務，前 3 項則依序是：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激發各類市場主體活力、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當時尚無美中貿易戰硝煙，因而該次會議設定的任務，「安內」意味較濃厚。

經過近一年來美中貿易摩擦持續衝擊後，這次中央經工會設定新任務明顯兼顧安內及「攘外」。關於後者，如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擺明不屈服於美方制壓，仍然要追求「製造強國」目標。

更有深意的是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此顯然是為了更加降低中國大陸對美國市場乃至整體海外市場的依賴，而要型塑「內生驅動」的經濟發展格局，以緩衝美方貿易制裁壓力。至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則是強化中國大陸國內市場的重要一環，亦是中共當前「精準脫貧」政策落實的重要憑藉。

## 市場新生態考驗臺商

從臺商角度看，須特別注意「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效應；因這一項顯為追求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又強又大」，即入市產品（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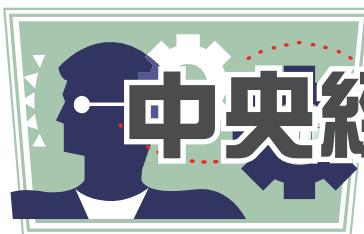
質量提升、商業模式創新、市場規模加速擴張。然在這種情況下，市場上產品更新換代頻率勢必加快，陸企競爭亦會加劇；臺商雖耕耘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已久，但如何適應新的市場生態，尚須自我縝密籌謀，及爭取官學界的支擡與指引。

其次，新年度的中國大陸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臺商也有頗多機會參與、供應物料機件，不過，在美中貿易戰因素影響下，這項供貨生意主要內涵，勢必從「支持外銷品」轉向「為內銷品配套」，因而相關行業臺商群體成員難免洗牌，而有新陳代謝現象。其中，堅持外銷路線的臺商，有必要外移包括回臺。這也是臺商圈的新課題。

## 改革力度取決於貿易戰

針對這次中國大陸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臺商們另應注意該會議部署的新年度中國大陸經濟工作，仍涵括既有的改革事項。譬如，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仍要持續推動；還有，三大攻堅戰（防控風險、防治污染、精準脫貧）還要繼續打下去等。這些都是「安內」的基礎工作，必須貫徹落實，中國大陸經濟才有「由大變強」的底氣。但新年度這些改革事項實行力度強弱，取決於美中貿易戰形勢；若貿易戰緩和，中國大陸主政者才能大刀闊斧地改革，否則難免瞻前顧後，怕挫傷經濟成長動能。

惟嚴格說來，中國大陸經濟無論要安內或是攘外，都需要金融支持。而這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關於新年度貨幣政策的表述，比上次寬鬆。其正式文件稱：穩健的貨幣政策要鬆緊適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解決好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而前一次經濟工作會議強調的是「管住貨幣供給總閘門」。兩者相較，可預知中國大陸金融主管當局在今年，將比去年更慷慨釋放資金入市，以維持整體經濟熱度。但這樣做是否會造成市場利率趨低，或人民幣匯率再度走貶，實是讓人懸念的問題。（本文作者李孟洲現為報社主筆、臺商張老師）



#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三大亮點

■ 張明杰

去年陸股封關，上證綜指全年下跌24.59%，深圳成指及中小板指數跌幅更超過30%以上。日本經濟新聞和QUICK新聞訪問調查32位經濟學家，對今年中國大陸實質GDP增長率之預測亦僅6.2%，創了近29年來新低。因此，去年12月19～21日在北京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於2019年之經濟工作將會如何部署？自然備受關注。

## 近兩年經濟工作會議比較

2017年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主要任務在於如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脫貧及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攻堅戰；2018的工作會議則強調深化市場改革、擴大高水平開放及堅持推動高質量製造等。本次會議依舊維持前次「不炒房」基調，「三去一降一補」已不再使用「穩槓桿」一詞；面對三大攻堅戰所使用的「初戰告捷」用詞也較前一年的「抓好」明顯緩和許多。

此外，為避免中美關係全面惡化，將大幅開放國內市場及外資准入限制；同時，為堅定不移建設製造強國，將大力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讓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能進一步深度融合。貨幣政策方面則不再強調「中性」，另為有效發揮財政政策效果，將實施大規模降稅減費；至於資本市場方面，則是要打造一個規範、開放透明，且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儘速推動上交所設立科創板及試點註冊制儘快落地。

## 推動高質量製造與全方位開放

OFWeek人工智能網認為，本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將「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列為七大重點工作之首，旨在為人工智能、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及5G等行業之戰略地位釋出更積極的推進信號。此外，「放寬准入、全方位開放」也列為2019年七大工作重點；商務部外資司司長唐文弘公開表示，今年將儘早推出「外商投資法」，除進一步縮減負面清單外，更將在負面清單以外

之領域全面清理取消外資准入限制，不僅會減少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也會允許有更多領域讓外資獨資經營，以藉此快速回應美國對中國大陸全面開放內需市場之期待。

## 宏觀政策強化逆周期調節

本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依然不改貨幣政策穩健基調，但在政策上已由「保持中性」轉向「鬆緊適度」，希望藉由流動性之合理保持及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來解決民營企業和小微企業融資難及融資貴等問題；並強調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地位，因此，應引導更多中長期資金進入資本市場。財政政策方面則維持近年一貫積極態度，實施更大規模之降稅減費；去年第四季以來中國大陸減稅降費動作頻頻，歷次的國務院常務會議及本次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也都不斷釋出減稅降費訊號。

2018年3月人大、政協兩大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即明確承諾將減稅降費1.1兆人民幣，而同年9月財政部公開表示去年減稅降費可順利超標2,000億達1.3兆人民幣，且在中性條件下今年可持續減稅降費至少7,000億人民幣。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華泰證券團隊樂觀預估2019年減稅降費規模至少在1.3兆人民幣以上；蘇寧財富資訊更認為，如果能擴大支出且減稅結構與2018年維持同樣水平，則2019年之減稅規模將高達1.64兆人民幣。

去年底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放寬准入、全方位開放」務實回應川習會訴求，希望能穩定兩國未來經貿關係，在宏觀政策上則凸顯了逆周期調節以嚴肅面對行將到來的經濟持續下行風險。

展望2019年，在貨幣政策「鬆緊適度」的明確態勢下，降準、降息政策依舊可以期待；至於財政政策方面，則一定會持續近年來的一貫積極態度、加大減稅降費力度，以期能同步刺激民間消費與投資。（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臺商遺產繼承權相關案例解析

■ 王泰銓

兩岸經貿交流三、四十年來，涉臺婚姻、繼承糾紛越來越多，案件涉及的法律問題也越來越複雜，其中臺商家屬經常詢問，被繼承人的遺產，在北京與「二奶」與生育的女孩居住的房子，在臺北配偶、子女居住的房屋，繼承權利人該如何辦理？本案涉及兩岸繼承的問題，首先必須依法選擇適用法。

## 適用法的選擇

按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0條規定，被繼承人為中國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按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臺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涉臺民商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並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應當適用的實體法（第1條）。

該《規定》所稱的「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指的是參照適用的涉外民商事關係的法律適用規則，即衝突規則，包括民法通則第八章以及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等規定的內容；而中國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31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準此，依照中國大陸繼承法第10條法定繼承人第一順位配偶、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父母之規定，本案臺商配偶、子女，以及「包二奶」非婚生子女繼承被繼承人臺商在北京的遺產無庸置疑應無問題；又依據臺灣繼承法第1138條法定繼承人配偶及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非婚生子女）之規定，臺商配偶、子女（包括「包二奶」非婚生子女）繼承被繼承人在臺北的遺產亦無可置疑，但均排除了與臺商沒有婚姻

關係「二奶」繼承權。

惟尚需遵守以下相關適用法的原則與例外之規定：

## 關於中國大陸繼承法之規定

- (一) 繼承開始後，知道被繼承人死亡的繼承人應當及時通知其他繼承人和遺囑執行人。繼承人中無人知道被繼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繼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的，由被繼承人生前所在單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負責通知（第23條）；
- (二) 繼承人第一順位是配偶、子女（包括非婚生子女）、父母（第10條）；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對生活有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當予以照顧（第13條）。準此，「二奶」非婚生子女年幼可主張多分。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第14條）。至於「二奶」與臺商共同生活有年，是否可以要求些許報償或爾後的生活費用？！有鑑於「包二奶」為不法關係，依法「二奶」不能主張權利。
- (三)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分割遺產時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第26條）。
- (四) 遺產分割應當有利於生產和生活需要，不損害遺產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遺產，可以採取折價，適當補償或者共有等方法處理（第29條）。同時要注意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貫徹執行繼承法若干問



題的意見》第 58 項補充說明，人民法院在分割遺產中的房屋、生產資料和特定職業所需要的財產時，應依據有利於發揮其使用效益和繼承人的實際需要，兼顧各繼承人的利益進行處理。

(五) 繼承人將同時繼承被繼承人之權利和義務，被繼承人所負之稅款和債務，不因被繼承人的死亡而當然消滅。因此，繼承遺產應當清償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第 33 條），但繳納稅款和清償債務以被繼承人的遺產實際價值為限。超過遺產實際價值部分，繼承人自願償還者，則不受此限制。繼承人放棄繼承者，對被繼承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可以不負償還責任。執行遺贈不得妨礙清償遺贈人依法應當繳納的稅款和債務。從而，被繼承人之遺產須先償還稅款、債務，有剩餘者方得分配及處分（第 34 條）。

(六) 依照第 25 條規定，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應當在遺產處理前，作出放棄繼承的表示。沒有表示的，視為接受繼承。上開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意見第 47 條，進一步規定繼承人放棄繼承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其他繼承人表示。用口頭方式表示放棄繼承，本人承認，或有其它充分證據證明的，也應當認定其有效。

準此，本案「包二奶」非婚生女孩，不放棄繼承亦不參加遺產分割協商，依法視為其接受繼承。只要其他繼承人依法保留其份額，礙難認為不能辦理屬於自己部份的繼承，更遑論《北京市不動產登記工作規範（試行）》，推出公證成為繼承不動產登記的可選項，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繼承房產可不辦公證，已無繼承人都需到場辦理公證的要求。

中國大陸早在 1991 年 8 月 31 日公布實施《關於房產登記管理中加強公證的聯合通知》，規定繼承房產應當持公證機關出具的繼承權公證書和房產所有權證、契證到房地產管理機關辦理房產所有權轉移登記手續（第 1 條）；辦理公

證時，要求所有在世繼承人都要來現場。不過，實踐中因為有的人在外地，有的人出國了，有的人生年紀大，有的人不願意配合，往往導致繼承人很難到齊，《北京市不動產登記工作規範（試行）》落實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規定不動產登記申請人在繼承不動產時，有權選擇公證或直接申請按有關程式進行核驗和登記，繼承公證將不再是一項必要措施。

也就是說，按照現行不動產登記政策規定，繼承取得不動產權利辦理不動產登記的，繼承權公證文書不再作為必須提交的申請材料。選擇公證的，不動產登記申請人提交經公證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書，登記部門按照原有相關規定辦理，可以根據實際工作情況，將提交經公證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書的不動產登記申請人作為綠色通道的服務物件之一，為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選擇不公證的，不用提交經公證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書。

### 關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

按該條例規定，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第 66 條第 1 項）。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中國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中國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中國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第 67 條）。

準此，臺商在中國大陸「包二奶」非婚生女孩，雖然有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遺產的權利，但礙於以上例外規定，她不享有繼承臺商配偶、子女在臺北賴以居住之房產權利。（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中國大陸法制中心主任，臺商張老師）



# 臺資投八中國大陸電商市場應遵守電子商務法相關規定

■ 吳學勵

近年來，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產業蓬勃發展，商機與風險相伴而生。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以下簡稱《電子商務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電子商務法重點規範

本法全文共 89 條，重點規範如下：

- (一) 明確化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基本義務，如：
  1. 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
  2. 應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與經營許可信息。
  3. 應辦理稅務登記、開立發票憑證及繳納稅捐。
  4. 應誠實揭露商品及服務訊息，不得虛構和編造評價。
- (二) 強化對消費者的安全保障，如：
  1. 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平臺方要嚴審其開店資格，若發生意外，視同對消費者未盡安全保障義務，處人民幣（下同）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
  2. 經營者應提供對用戶信息查詢、更正、刪除以及帳號註銷的方式。
  3. 經營者不得洩漏消費者個人信息。
  4. 按照約定向消費者收取押金的，應明示押金退還的方式和程序。
  5. 經營者應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除非消費者自行另選物流商。
  6. 確立電子商務爭議解決多元化機制。

《電子商務法》正式實施的重要意義在於，作為中國大陸電子商務領域的首部綜合性法律，以促進整體電子商務產業健康發展的宏觀角度出發，對涉及電子商務經營主體、經營行為、合同內容、電子支付、快遞物流等發展中比較典型的問題都做出規範。反觀臺灣現況，因涉及不同產業別以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權限劃分之差異，係依據具體個案所涉主、客體及

業務內容差異而遵循不同的法令規範。

## 電子商務法對臺商的影響

《電子商務法》之公布實施，顯示中國大陸當局對整頓管理電子商務市場秩序的決心，臺資欲投入中國大陸電商市場，務必先行瞭解新法規範，避免不慎觸法之風險。至少應注意以下重點：

### 一、電子商務平臺方對平臺內經營者的資質審查和平臺內經營者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亦需承擔責任

臺灣過去諸多網路消費爭議案例中，時而聽聞平臺經營者主張「僅提供平臺作為交易場所，對於平臺內的經營者資格以及其所銷售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法令規範，實質上無監督管理能力」；然而，依據《電子商務法》規定，未來在中國大陸，電子商務平臺方對平臺內經營者的資質審查以及平臺內經營者銷售之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也不能豁免法律責任。

### 二、電子商務經營者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並申報、繳納稅捐

依《電子商務法》規定，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從事電子商務業務，皆應向當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稅務登記，因此無論個人、代購店、跨境交易的網站或其他組織在網路上進行商品或服務銷售者，皆應遵守此規範；且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時，應出具紙質發票或電子發票等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並明定電子商務經營者的申報、納稅義務，及違反時的罰則，且稅務機關可隨意調取電子交易的相關證據。提醒電子商務經營者務必遵守規範，切莫以身試法。

### 三、跨境電商應留意遵守進出口規範

《電子商務法》明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跨境電子商務，應遵守進出口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未來凡是跨境電商銷售需經檢驗、檢疫之商品，例如食品、保健營養品、化妝品、保養品等，皆應留意遵守相關規範。（本文作者吳學勵現為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臺商張老師）



# 從正牌無印良品敗訴談臺商 在中國大陸的商標保護

■ 洪清波

最近中國大陸的「無印良品」在北京大舉展店，每個店的裝潢，無論內部還是外部，甚至貨架與貨品擺設，均與日本的無印良品非常相似，令人驚訝；而正版的日本無印良品卻申訴無門，欲哭無淚。

2016年，中國大陸的無印良品Natural Mill（北京棉田紡織品有限公司）控告日本的無印良品MUJI（株式會社良品計畫、無印良品上海公司）商標侵權。請注意，原告是山寨版的Natural Mill、被告是苦主MUJI。

2017年聖誕節當天，中國大陸法院作出判決，認定原告持有的涉案商標目前合法有效，應受法律保護，因此，被告在浴巾、面巾、被套、枕套、浴室用腳踏墊等被控侵權商品及商品包裝、商品宣傳推廣中，有使用與涉案商標相近似的「無印良品」、MUJI無印良品、無印良品MUJI等標識都屬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必須停止該侵害行為。

更諷刺的是，日本正版的無印良品不但輸了官司，還得賠款62.6萬人民幣給山寨的中國大陸「無印良品」，這項判決備受國際矚目。本文擬綜合分析這個特殊案例，提供臺商進軍中國大陸時，如何依法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商標權益。

## 中國大陸《商標法》相關規定

一、第三十一條：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同一天申請的，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駁回其他人的申請，不予公告。

二、第三條：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

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 三、第十三條第二款：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
- 四、第十四條：馳名商標應當根據當事人的請求，作為處理涉及商標案件需要認定的事實進行認定……。
- 五、第四十四條：已經註冊的商標，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的，或者是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由商標局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該註冊商標無效。

## 本案有爭議的地方

儘管根據《商標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國大陸的北京棉田紡織品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先行註冊「無印良品Natural Mill」這個商標，受到保護。但是根據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就相同或者類似商品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中國大陸的「無印良品Natural Mill」是否有摹仿日本的「無印良品MUJI」這個「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嫌疑呢？是否應該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予於撤銷呢？

## 在中國大陸山寨版打贏正牌的訴訟案例

其實，類似這個正牌無印良品商標侵權敗

訴的案例，過去在實務上曾出現多起。以中國大陸雙環汽車與日本本田汽車商標糾紛案為例，雙環汽車成立於 1988 年 4 月，以「山寨」知名車型著稱。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本田」）與石家莊雙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雙環」）等單位外觀設計專利權糾紛系列案，於 2015 年終審判決，法院最終判決駁回本田高達 3.5 億元人民幣的索賠請求；而在雙環反訴本田侵權案中，法院判定本田賠償人民幣 1,600 萬元。至該案完結時，距離本田提起訴訟已有 12 年之久。

第二個例子是中國喬丹打贏美國喬丹乙案。美國籃球巨星邁克爾·喬丹，2012 年 10 月以商標侵權為由，向中國大陸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爭議處理之申請，認為中國大陸的「喬丹體育」註冊商標侵犯了自己的姓名權和名譽權等，申請商評委撤銷對喬丹體育商標的註冊。2015 年 6 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商標爭議案做出終審判決，裁定邁克爾·喬丹終審敗訴。

第三個例子是中國 NEW BARLUN 打贏美國 NEW BALANCE 乙案。針對「N」字商標，中國大陸廣州人民法院判決美國運動品牌 NEW BALANCE 有侵權行為，必須賠償 9800 萬人民幣給中國的 NEW BARLUN。美國的 NEW BALANCE 上訴二審仍然敗訴，但賠償金額降為 500 萬人民幣。

### 臺商如何預防商標搶註

前幾年我搭北京公車看到「北京長庚醫院」的廣告，這家醫院的商標與臺灣的長庚乍看之下完全一樣，標榜專治男科疾病。那麼臺灣的長庚想到北京設院，是否能以長庚為名，是否能用現有的商標？

根據《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中國大陸係採用先註冊者受保障的原則，除非對方有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規範之情況，先前被搶註之商標才可能被撤銷。例如臺灣的「女人我最大」

及「曼黛瑪璉」商標，經我國智慧局透過兩岸商標協處機制，成功協助廠商撤銷搶註商標。

2015 年，時任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案件審理一處處長王繼紅指出，馳名商標的認定原則是採取被動保護，商評委只能應當事人的請求，就其商標是否馳名進行認定，並在事實認定的基礎上做出裁定，而且對馳名商標的認定結果，也只是對個案有效。足見這種翻盤的案例是相當罕見的。

至於未被搶註的商標，根據中國大陸《商標法》第九條和《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以下簡稱《巴黎公約》）第四條的規定，保護工業產權聯盟內任何人或其權利繼承人，已經在某一《巴黎公約》成員國正式提出商標註冊申請的，在第一次申請後 6 個月內，在中國大陸就同一商標在相同商品上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可以享有優先權。

據此，一些專家建議，當您「起心動念」要到中國開拓市場時，可先向中國大陸的「全國工商管理總局」，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滿六個月，若暫時還用不到，可以輪流先在其他比較小的國家，但與中國大陸訂有商標優先權的國家先申請，再到中國大陸註冊商標。商標一旦申請獲准可在全中國大陸適用，這項預防被搶註的工作，顯然是相當費時費心費錢的。

不久前，美國的川普總統與彭斯副總統分別在不同場合控訴中國大陸，利用市場優勢掠奪及剽竊美商的知識產權；而本文所述中國大陸山寨版打贏正牌的案例，則更上一層樓，小三不但幹掉正宮，還要正宮賠錢，正是現實的寫照，對正牌業者而言真是情何以堪。

歐美日品牌的敗訴，對照臺灣品牌的勝訴，其中是否參雜有政治因素與民族情結，吾人不得而知，但必須提醒臺商的是，要夾著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國家與地區辛苦經營的商標登陸，開拓中國大陸的市場時，一定得小心再小心，免得心血白流，還冤枉賠大錢。（本文作者洪清波現為橋投資服務公司執行董事、臺商張老師）



# 中國大陸防暑降溫及 高溫津貼規定及因應對策

■ 蕭新永

每年的 6 月至 9 月或 6 月至 8 月，是中國大陸各地方規定的高溫季節，這當中含蓋了三伏天。政府當局為了維護在高溫天氣作業的勞動者健康及安全權益，頒布防暑降溫措施的相關文件，攸關企業勞動雇用成本，例如規定企業應支付受雇者高溫崗位津貼及高溫津貼。

中國大陸曾在 2012 年 6 月間頒布實施《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了發放高溫津貼的具體方式、高溫作業在溫度上的限制標準和防護等勞動者安全與健康權益問題，同時規定了用人單位違法時的法律責任。

## 防暑降溫規定的主要內容

關於《管理辦法》的主要內容，首先是將中暑列為職業病，屬於工傷保險範圍。《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勞動者因高溫作業或者高溫天氣作業引起中暑，經診斷為職業病的，享受工傷保險待遇。」換言之，經診斷為職業病的，可以申請工傷認定，符合規定的享受工傷保險待遇。

其次是對孕期女職工及未成年工的特殊保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三)款規定：「用人單位不得安排懷孕女職工和未成年工在 35℃ 以上的高溫天氣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溫度在 33℃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第三是關於高溫天氣期間的溫度規定。《管理辦法》第 8 條第一項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根據地市級以上氣象主管部門所屬氣象臺當日發佈的預報氣溫，調整作業時間。」譬如，規定日最高氣溫達到 40℃ 以上，應當停止當日室外露天作業；日最高氣溫達到 37℃ 以上、40℃ 以下時，用人單位全天安排勞動者室外露天作業時間累計不得超過 6 小時。日最高氣溫達到 35℃ 以上、37℃ 以下時，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換班輪休等方式，縮短勞動者連續作業時間，並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業勞動者加班。

第四是發放高溫崗位津貼與高溫津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一款規定：「勞動者從事高

溫作業的，依法享受崗位津貼。」這是指為從事高溫作業的崗位(工種)勞動者所制定的崗位津貼。同條第二款規定，「用人單位安排勞動者在 35℃ 以上高溫天氣從事室外露天作業以及不能採取有效措施將工作場所溫度降低到 33℃ (不含 33℃) 以下的，應當向勞動者發放高溫津貼，並納入工資總額。」

第五是《管理辦法》規定高溫津貼要納入工資總額。同時，個別地方的實施細則也規定高溫津貼不包含在最低工資標準內；用人單位不得因發放高溫津貼而降低勞動者工資。

每年地方政府會在高溫月份來臨之前公布相應的規定。津貼發放的金額、享受的要件，以及發放標準，各地方的規定口徑有差異，例如高溫月份大致在 6 月至 9 月或 6 月至 8 月，但也有安排較長的期間，例如海南省 4 月至 10 月；福建與重慶 5 月至 9 月。

## 臺商如何因應

- (一) 依法與勞動者通過平等協商，就高溫作業和高溫天氣勞動保護事項訂立集體合同，或專項集體合同。
- (二) 將高溫崗位津貼、高溫津貼列入勞動合同以及內部規章制度內，依法領有高溫崗位津貼的，不能再領高溫津貼。這些費用可列入企業成本支出，該筆費用屬於工資總額的一部分，且不屬於最低工資的組成部分，也是作為繳納個人所得稅、社會保險、經濟補償金的基數組成部分。
- (三) 企業應當依據《職業病防治法》、《安全生產法》、《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等有關法規，制定本企業有關防暑降溫的操作標準制度，促使用人部門依規定執行，以降低職業災害，減少勞動爭議。（本文作者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 臺灣公司承包中國大陸工程 採購當地物料的增值稅處理

■ 何淑敏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臺灣公司承包中國大陸機臺修改訂單，其中有料件在中國大陸購買後直送中國大陸客戶。料件貨款支付，物流該如何作業可免 17% 增值稅？臺灣公司可直接匯款料件給中國大陸供應商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中國大陸增值稅就是「針對貨物價值增加的部份課稅」。增值稅法第一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開宗明義，完全說明增值稅的課稅主體及納稅人。

中國大陸財政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調降增值稅稅率，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 17% 和 11% 稅率的分別調整為 16%、10%。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 10%。原適用 17%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7% 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6%。原適用 11%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1% 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 10%。

假定臺灣公司未在中國大陸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亦即未在中國大陸成立公司。臺灣公司承包中國大陸機臺修改訂單，其中有料件在中國大陸購買後直送中國大陸客戶，依增值稅法規定，在中國大陸的料件供應商將針對貨物價值增加的部份課稅，並開立增值稅發票給臺灣公司，或依約由中國大陸的料件供應商開立增值稅發票給中國大陸客戶。茲因料件未實際出口外銷，中國大陸的料件供應商無法適用出口退稅。有關臺灣公司承包修改訂單中勞務部份，則可約定由中國大陸客戶就源扣繳給付勞務費。

臺灣公司和中國大陸料件供應商有簽訂採購合約的話，是可直接匯款給中國大陸料件供應商。（本文作者何淑敏會計師現為智興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長、臺商張老師）

# 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採購物料宜索取 普通發票或專票？

■ 劉卓芳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們最近在大陸註冊一公司，有些發票相關的問題想請教您，因為企業剛運作有些疑惑，我們稅務登記是小規模納稅人(3%)，進項發票不能扣抵，我們在買物品的時候，都希望供應商開增值稅普通發票就好，因為怕專票會有3%或16%額外的增值稅費用，增加採購成本，請問：1.都讓供應商開普通發票，不是等於間接幫助他們逃稅？我們買方會有事情，以後查稅我們會有麻煩。請問這樣會有協助供應商逃稅的違法行為嗎？2.我們自己的客戶都要求我們開專票給它們，我們都要繳稅，為何我們不讓供應商開立專票？請問如果讓供應商開專票，是不是就墊高採購成本？因為小規模納稅人進項不能扣抵。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首先我們先釐清兩件事情，再進行更進一步的探討：

1. 在中國各省市的小規模納稅人和個人在支付貨款的時候，只能向銷售人索取普通發票，銷售人也“只能”開立普通發票給買者，哪怕銷售人是一般納稅人。  
換言之，一般納稅人應該向稅務局申請專用發票和普通發票，視銷售對象而開立不同的發票，但是無論是開立何種發票都是按16%增值稅繳交。
2. 小規模納稅人因適用3%稅率，所以取得的進項稅額（無論是3%或16%均不得扣抵當期的銷項稅額）。
3. 小規模納稅人亦有資格開立增值稅專用發票，提供給需要扣抵稅額的買家，唯需到當地國稅局指定視窗繳稅請求代為開立專用發票。隨著稅務系統的逐步完善，2016年8月1日起，在部分地區（91個城市，包括上海）開展住宿業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
4. 截至2018年2月1日起，住宿業、鑑證諮詢業、建築業、工業以及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已經分別納入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範圍，但具體的細節仍需以當地稅務局規定為准。
- 二、基於上述的認知，我們進一步來探討：小規模納稅人如果為了降低採購成本，應當是在採購過程中，盡可能向小規模的上游供應商採購，但也必須明白並非小規模的上游供應商提供的貨款價格一定低於一般納稅人。
- 三、最正確的做法應該是教育每個採購人員，在與上游供應商接洽報價的過程中，先瞭解對方是一般納稅人或小規模納稅人以外，還同時需要瞭解確定對方所出示的金額是否含稅？
- 四、如果對方的報價是不含稅金額，則需要進一步瞭解（要求）對方會增加多少百分比的稅點，綜合實務經驗所知：小規模納稅人會向買家索取的稅點往往是高於3%（通常可能會在原有報價基礎上，額外要求加上6%-10%的稅點）；而一般納稅人向買家索取的稅點往往是低於16%（通常是10%-12%之間，或者稍微低一點）。
- 五、除了上述接洽過程應注意供應商的稅務身份和稅點以外，公司在與對方簽定供銷採購合同時還需要明確註明：採購金額含增值稅3%或者是16%，以避免對方在報價過程是以一般納稅人身份報價，而事後卻以其他小規模納稅人的組織體提供發票。（本文作者劉卓芳現為弘育企管資訊有限公司負責人、臺商張老師）

## 臺商採取三角貿易方式會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嗎？

■ 陳揚傑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針對美中貿易戰，請教是否可以採用將零配件從中國大陸進口到臺灣進行簡單加工後再出口到美國的方式因應？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在美中貿易戰下，只要是與中國大陸、美國間有經貿往來的企業，只要其產品涉及加徵關稅的項目，不論是直接在兩國生產、採購銷售到對方的直接貿易方式，或是透過第三地，如臺灣，接單銷售的三角貿易方式，都將受到影響。

貴公司以中國大陸為生產方，美國為銷售方，故如果產品項目係屬於加徵關稅的項目，則不論是直接或三角貿易均會受到影響，如計畫採用透過臺灣再加工的方式，其實就是運用自由貿易協定中之「實質轉型」的方式來變更產地，以達到規避加徵關稅的風險。

然而依據美國《關稅法》的規定，美國海關對所有進口貨物的原產地進行判定。如果認定原產地標示有誤，海關可以拒絕放行貨物。而進口商應根據美國的原產地規則和產品實際情況提供相應的證明材料，而最主要的文件就是提供產地證明。

臺灣產地證明得向指定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申請簽發。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修訂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實質轉型，除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1.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者。2.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或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故貴公司應注意是否符合上述加工後稅則改變或是增值 35% 以上，才符合申請臺灣產地證明書的標準。（本文作者陳揚傑現為經曜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協理、臺商張老師）

# 有關中國大陸建設用地使用權年限

■ 曾文龍

##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請問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何？聽說有的使用權會被提早收回，是這樣嗎？

##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 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規定的出讓最高年限如下：

1. 居住用地 70 年
2. 工業用地 50 年
3. 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 50 年
4. 商業、旅遊、娛樂用地 40 年
5. 綜合或其他用地 50 年

出讓土地使用權的最高年限不是唯一年限，具體出讓項目的實際年限由中國大陸根據產業特點和用地項目情況確定或與用地者商定。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實際年限不得高於法律規定的最高年限。

(二) 中國大陸收回土地使用權有多種原因，如使用期間屆滿、提前收回、沒收等。

1. 土地使用權期間屆滿處理。依據《物權法》規定，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的，自動續期。非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土地使用者需要繼續使用土地的，應當至遲於屆滿前一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的，應當予以批准。經批准准予續期的，應當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依照規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2. 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該土地的，應當依法對該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動產給予補償，並退還相應的出讓金。
3. 因土地使用者不履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而收回土地使用權。
4. 司法機關決定收回土地使用權。因土地使用者觸犯國家法律，不能繼續履行合同或司法機關決定沒收其全部財產，收回土地使用權。

(三) 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內容

1. 土地使用權出讓，也稱批租或土地一級市場，由國家壟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出讓土地使用權。
2. 經出讓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單位和個人，只有使用權，在使用土地期限內對土地擁有佔有、使用、收益、處分權；土地使用權可以進入市場，可以進行轉讓、出租、抵押等經營活動，但地下埋藏物歸國家所有。
3. 土地使用者只有向國家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才能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
4. 集體土地不經徵收不得出讓。
5. 土地使用權出讓是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分與土地使用者之間關於權利義務的經濟關係，具有平等、自願、有償、有期限的特點。（本文作者曾文龍現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估價師學分班主任、臺商張老師）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07年10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07年12月3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07年10月 139.3 (9.2%)	107年1-10月 1,247.9 (11.2%)	81年-107年10月 16,964.9 802.1 (12.1%)	我國海關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90.4 (9.3%)	802.1 (12.1%)	10,982.5 5,982.4 5,000.1	
自中國大陸進口 出(八)超	48.9 (9.1%)	445.8 (9.6%)	5,982.4 356.4 (15.5%)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投資件數	107年10月 68 (38.8%)	107年1-10月 569 (14.5%)	80年-107年10月 43,158 1,807.8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	4.0 (-51.9%)	69.4 (-4.0%)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 投資項目個數	107年10月 371 (73.4%)	107年1-10月 3,924 (37.0%)	截至107年10月 106,203 675.3	中國大陸「商務部」、「CEIC資料庫」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0.7 (-3.3%)	11.1 (-25.1%)		
兩岸人員往來	—	106年1-12月 587.0 (2.5%)	76年-106年12月 9,928.1	中國大陸「文化部和旅遊部」
赴中國大陸旅遊人數(萬人)	—	107年1-10月 222.8 (0.8%)	76年-107年10月 2,839.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23.9 (8.3%)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07年1-10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24.0%；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28.7%，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18.6%。有關兩岸貿易統計，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將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2. 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審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案件。

3. 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07年10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58.12%。

4. ( )係指較上年同期增減比率。

外匯存底(億美元)

匯率(期末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億人民幣)

人民幣兌1美元匯率

(期初數)

人民幣兌1美元匯率

(期末數)

##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中國大陸最近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 國家法規

#### ● 車輛購置稅法

中國大陸第 13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共 19 條，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徵稅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購置汽車、有軌電車、汽車掛車、排氣量超過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車（以下統稱應稅車輛）的單位和個人，為車輛購置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車輛購置稅。
- 二、徵稅原則：車輛購置稅實行一次性徵收。購置已徵車輛購置稅的車輛，不再徵收車輛購置稅。
- 三、應納稅額：車輛購置稅的應納稅額按照應稅車輛的計稅價格乘以稅率計算。車輛購置稅的稅率為百分之十。
- 四、核定稅額：納稅人申報的應稅車輛計稅價格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核定其應納稅額。
- 五、繳稅時限：車輛購置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購置應稅車輛的當日。納稅人應當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申報繳納車輛購置稅。

### 部門規章

#### ● 關於印發地方政府債務信息公開辦法（試行）

中國大陸財政部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布，共 26 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公開原則：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開應當遵循以下原則：（一）堅持以公開為常態、不公開為例外；（二）堅持誰製作、誰負責、誰公開；（三）堅持突出重點，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開；（四）堅持以公開促改革、以公開促規範，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 二、不法情形公開：涉及違法違規舉債擔保行為問責的，各級財政部門應當在收到問責決定後 20 個工作日內公開問責結果。
- 三、日常監督：財政部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應當將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開工作納入日常監督範圍，對發現問題的予以督促整改。
- 四、社會監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有關部門不依法履行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開義務的，可

以向同級或上一級財政部門舉報。財政部門收到舉報後應當依法依規予以處理。

五、實施細則：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部門可以根據本辦法規定，結合本地區實際制定實施細則。

#### ● 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電子數據取證規則

中國大陸公安部於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布，共五章 61 條，自同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取證原則：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應當遵守法定程序，遵循有關技術標準，全面、客觀、及時地收集、提取涉案電子數據，確保電子數據的真實、完整。
- 二、取證範圍：電子數據取證包括但不限於：（一）收集、提取電子數據；（二）電子數據檢查和偵查實驗；（三）電子數據檢驗與鑒定。
- 三、保密原則：公安機關電子數據取證涉及國家秘密、警務工作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的，應當保密；對於獲取的材料與案件無關的，應當及時退還或者銷毀。
- 四、取證方法：收集、提取電子數據，可以根據案情需要採取以下一種或者幾種措施、方法：（一）扣押、封存原始存儲介質；（二）現場提取電子數據；（三）網路線上提取電子數據；（四）凍結電子數據；（五）調取電子數據。
- 五、現場取證：具有下列無法扣押原始存儲介質情形之一的，可以現場提取電子數據：（一）原始存儲介質不便封存的；（二）提取電腦記憶體數據、網路傳輸數據等不是存儲在存儲介質上的電子數據的；（三）案件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取電子數據可能會造成電子數據滅失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四）關閉電子設備會導致重要資訊系統停止服務的；（五）需通過現場提取電子數據排查可疑存儲介質的；（六）正在運行的電腦資訊系統功能或者應用程式關閉後，沒有密碼無法提取的；（七）其他無法扣押原始存儲介質的情形。無法扣押原始存儲介質的情形消失後，應當及時扣押、封存原始存儲介質。
- 六、網路在線取證：對公開發佈的電子數據、境內遠端電腦資訊系統上的電子數據，可以通過網路線上提取。（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